

建築鼓浪嶼第一市場邊商店合約簿

立約字人

承建人紀信合公司
業主王其華先生

茲紀信合建築公司同

王其華先生承色增建鼓浪與公共市場邊商店特立約字六條如左雙方共同遵等不敢違悞用昭信約

一約定增建商店其建築方法悉依照圖式建築之

一約定色築工料等費計共大洋捌仟零肆拾玖元

正

第一期 先交定銀大洋貳仟伍佰元正

第三期

洋灰地基桶及柱做要大洋貳仟伍佰元正

第四期

洋灰樓板落要大洋貳仟伍佰元正

第五期

全部做妥驗收後如數押清

一 約定自興工至完工共貳個月不得逾限如有逾限

承包人甘願賠償損失惟風雨及休假或特別

事故按日扣除

一 承包人如不依照圖式建築或有舞弊等情一經

查出除拆去再行改築外并願認罰不敢藉口

一 工程完竣後承包人應保險壹個月除天災不測

外如有倒塌等事件發生承包人應負責修築

一本約字計抄两份一存業主手其餘一份另附圖式存承包人手仲執為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承包人紀信合公司
業主王六華先生

鼓浪嶼第一市場邊增建商店工程材料列下

項目

數量

每價

共價

備考

地基掘土位每

立方

元

元

地基落二三五洋灰
大以尺方又四尺深

地基植大如寸高一寸
用如分方铁四条

洋灰柱以板每大以尺方高定
如分方铁四条

洋灰植如寸又一寸
如分方铁四条

洋灰植板厚如寸如分方铁
如寸又寸下抹白灰

又上面鋪足尺紅方磚

地下落五洋灰并抹面零吋

地基掘土四寸每
大以尺方高四尺

又洋灰三合土每
大以尺方高四尺

炸井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以抗

洋灰地基樁大如寸又寸

13 丈

13 元

13 元

洋灰柱 11 根 每大 10 尺方高 1 丈

11 丈

11 元

11 元

洋灰樁 高 1 丈 大 10 寸

10 丈

10 元

10 元

洋灰樓板 厚 10 寸 分 9 鐵 10 寸 下抹白灰

10 丈

10 元

10 元

又上面鋪 1 尺方磚

10 丈

10 元

10 元

又地面落洋灰厚 10 寸 抹面

10 丈

10 元

10 元

又洋灰樓梯一張 大 10 尺高 1 丈連欄杆

10 丈

10 元

10 元

前面洋灰樓板 10 尺長 1 丈

10 丈

10 元

10 元

又洋灰出殿 1 尺大 10 寸

10 丈

10 元

10 元

長 10 尺連抹灰

內面洋灰小樅一條計又。寸
10分方鉄四條

杉木太平門子

又窓

六吋石牆

洋灰路面

窓門油漆

以上總共大洋捌仟零肆拾玖元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八日

紀信合建築公司

王英華

訂

江文

江元

江阮

七割

江阮

江阮

七了

江阮

江阮

江杖

江阮

江阮

江井

江阮

江阮

江

江阮

江阮

廈門市政府營業牌照稅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地點	開設年月日	營業者		營業資本額	總上年收入營業額	牌照等級	應納稅額	有效期間
				姓名	籍貫					
福建靖安縣	福建靖安縣	廣東省城		王其泰	廣東省城				壹佰萬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元	

此聯給納稅人收執

第壹期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建築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第壹期定銀大洋叁仟元正

此摺

中華民國廿三年壹月十九日



第壹期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建築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第壹期定銀大洋壹仟元正

此摺

中華民國廿三年壹月十四日

条



蕭松瑞

茲收到

其華先生來增建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工程費大洋貳仟元正

此據

中華民國廿三年玖月十二日 条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增建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工程費大洋貳仟元正

此據

中華民國廿三年捌月廿一日

条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增建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工程費大洋壹仟伍佰元正

此摺

中華民國廿三年捌月九日

条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增建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工程費大洋壹仟元正

此據

中華民國廿三年捌月一日

余



共計銀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增建浪巔^鼓第一市場工程

工程費大洋壹仟元正

此據

中華民國廿三年柒月十四日

条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建築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第捌期工程費大洋壹仟元正

此摺

中華民國廿三年柒月四日

条



茲收到

王其華先生來建築鼓浪嶼第一市場工程

第捌期工程費大洋伍佰元正

此摺

中華民國廿三年陸月八日 条

